公司代码:600768 公司简称:宁波富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锦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汉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培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8,135,297.80	716,269,075.71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84,079.95	98,842,362.66	-9.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8,393.36	-15,779,517.1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428,971.17	170,619,445.15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8,282.71	-12,882,539.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6,932.71	-12,885,039.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3.80	增加3.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9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50	2,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1,350	2,50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4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62,160	35.26%	0	无		其他
上海域开(集团)有限公司	6,448,807	4.8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张建军	2,228,194	1.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二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700,000	1.27%	0	未知		其他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五号新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680,000	1.26%	0	未知		其他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8,431	1.1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富171号(大观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	1,345,636	1.01%	0	未知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04D期	1,225,229	0.92%	0	未知		其他
罗金海	950,900	0.7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袁盛梧	890,000	0.6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62,160	人民币普通股	47,162,160			
上海域开(集团)有限公司	6,448,807	人民币普通股	6,448,807			
张建军	2,228,194	人民币普通股	2,228,19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二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五号新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8,431	人民币普通股	1,488,4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富171号(大观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	1,345,636	人民币普通股	1,345,63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04D期	1,225,229	人民币普通股	1,225,229			
罗金海	9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900			
袁盛梧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2名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后8名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及一致行动情况。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1,736,944.33	208,706,587.64	-32.09	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2,954,158.81	27,438,153.40	56.55	主要系应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6,513,546.88	19,988,170.48	132.71	主要系预付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03,735.59	1,975,268.62	-39.06	主要系应计未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94.92	859,503.15	-99.31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519,436.51	12,000.00	45895.30	主要系铝材厂厂房及设备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53,782.98	1,199,789.05	79.51	主要系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17,376.11	692,438.05	133.58	主要系应付天然气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533.33	305,804.03	-83.80	主要系城建税减少所致
所得税	135,759.17	210,967.52	-35.65	主要系贸易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8,393.36	-15,779,517.1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货款增加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155.32	-3,437,324.80	不适用	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4,997.15	14,230,152.77	-369.25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0月,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一中民初字第1607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12年5月22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2012年7月,本公司收到北京高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二审审理。2014年4月,该案恢复审理,并于2014年7月21日在北京高院公开开庭审理。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律师转送的北京高院(2014)高民终第1605字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4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年一中执字第00323号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目前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召开听证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公司2015年中期实现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以及公司财务成本居高不下所致。

公司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锦浩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15-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长春路2号云海宾馆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4月14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8	宁波富邦	2015/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单位)代理人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个人)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702号工业城办公大楼三楼

邮编:315192

电话:0574-87410500 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01

联系人:魏会兵 陆恒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5-009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发出会议通知,于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其发出会议审议与表决单9份,实收9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公司代码:603088 公司简称:宁波精达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良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剑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9,974,927.23	589,376,098.33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8,597,005.57	450,846,130.82	1.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5,166.08	349,084.13	-5,82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389,922.20	41,927,256.07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0,874.75	3,840,214.57	10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7,839.65	3,313,647.69	11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31	增加29.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67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40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91.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23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13,476.78	
合计	643,035.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26,460,000	33.08	26,4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	6.38	5,1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良才	4,600,000	5.75	4,6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徐俭芬	4,600,000	5.75	4,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5.63	4,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5.5	4,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功	3,151,000	3.94	3,151,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国荣	1,840,000	2.3	1,8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谢文杰	1,380,000	1.73	1,3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小鸣	851,000	1.06	851,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周莉莹	395,521	人民币普通股	395,521			
东方汇理银行	1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00			
张金燕	1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00			
董绍初	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00			
沈阳吴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于士留	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00			
王春兰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柯安	71,226	人民币普通股	71,226			
周玉森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楼小方	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郑良才、徐俭芬、郑功为实际控制人。郑良才为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徐国荣为实际控制人亲属。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数	年初数/上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4,489,201.08	9,610,095.18	-5,120,894.10	-53.29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087,004.38	1,186,432.70	2,900,571.68	244.48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91,925.04	1,313,342.92	4,178,582.12	318.16	本期增加主要是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退所得税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27,417,962.26	40,410,744.25	-12,992,781.99	-32.15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71,988.11	11,607,245.63	-4,935,257.52	-42.52	本期减少主要是上年预提的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025,032.15	1,531,858.58	1,493,173.57	97.47	本期增加主要是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5,171.39	2,961,984.39	-1,446,813.00	-48.85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相关上市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36,330.16	693,853.07	-257,522.91	-37.11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无借款利息所致。
投资收益	23,191.23	0	23,191.23	100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789.92	38,393.09	14,396.83	37.5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水利基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67,801.43	677,684.93	690,116.50	101.83	本期增加主要是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364.49	1,179,960.38	-649,595.89	-55.05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616.04	475,805.69	1,929,810.35	405.59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96,053.86	12,146,111.15	10,749,942.71	88.51	本期增加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1.23	0	23,191.23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500.00	0	112,500.00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434.00	2,622,342.00	1,481,092.00	56.48%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0	18,000,000.00	100.00%	本期增加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未有偿还债务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696,666.64	-696,666.64	-100	本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未有偿付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49.97	0	1,066,049.97	100	本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与上市相关的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1	2014年11月11日,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郑良才、徐俭芬	详见附注1	2014年11月11日,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东力集团	详见附注1	2014年11月11日,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	详见附注1	2014年11月11日,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郑良才、徐俭芬	详见附注2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	详见附注2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成形控股、郑良才、徐俭芬	详见附注3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成形控股	详见附注4		否	是

1、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公司法人股东广达投资、精微投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法人股东东力集团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郑良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50%。

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实际控制人郑良才、徐俭芬、公司法人股东精微投资、广达投资承诺: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精达成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不从事与精达成形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今后的经营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精达成形相同或相似;对精达成形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精达成形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4、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将按照前述顺序执行该等措施:

①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A公司控股股东成形控股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B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期初至审议通过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股东大会日累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20%。

C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良才、郑功、谢文杰、李永坚、林辉撑、宋剑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股人郑良才、徐俭芬、郑功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在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良才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2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电话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